

#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1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3日院教評會通過  
94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5月23日院教評會通過  
99年1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30日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12月28日院教評會通過  
110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12月15日院教評會議核備  
111年5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5月25日院教評會議核備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新聘教師須具下列任一資格，且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 (一) 具教育部認可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
- (二) 已獲博士學位或於當年七月一日前可獲博士學位(應附證明。如未於限期內獲得學位，則不予聘任)。
- (三) 為因應教學特殊需要之兼任教師須具碩士(含)以上學位。

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以學位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外語學院授權本系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委員名單由系主任與教評會委員商討擬定。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它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

三、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先依外語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四點及本要點第六點之計分標準及相關規定，由系教評會初步核計其研究、教學、服務之各項得分，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四、教師申請升等時，專門著作定義：

- (1) 專書：經嚴格審查通過，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且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本項應檢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
- (2) 期刊論文：發表於本系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本項應檢附審查證明。
- (3) 專書篇章：經嚴格審查通過，且經本系教評會認定等同於前款期刊論文等級。本項應檢附審查證明。

專門著作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應由送審人舉證，並由本系教評會認定。

五、教師申請升等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 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 (二) 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送審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依外語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計分標準及相關規定審議。
- (三) **本系教師在教學上有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具體貢**

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辦理。

送審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 學理基礎。
- (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 研發成果或學習成效。
- (5) 創新及貢獻。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以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所提參考著作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專門著作定義

六、教師申請升等之七年內著作，應由本系所訂之核分標準初核得分後，送系教評會審議。各項著作之學術性及其主題應與本系專業（語言、文學、歷史文化等）相關始得計分。

研究著作計分方式如下：

- (一) 學術論文著作或專書篇章：經由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會後正式編審之論文集，或論文編輯成冊之學術專書等正式出版發行並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二) 學術專書著作：學術專書論著，經正式出版發行，附有匿名審查人審查通過證明者，每部五十分。獲本校特優研究獎之專書著作每部得加重四十分。但第一項學術論文著作中之任一論文，若其內容與此項之專書內之部分章節雷同，則前項不得計分。
- (三) 研究計畫報告：由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之正式機構核准或委託之學術性研究計畫，附有證明文件者，每案五分。
- (四) 研討會報告：經作者（之一）於學術研討會中公開宣讀完畢，並檢附報告全文，一般報告需另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三分。公開徵稿之研討會主動邀請發表之報告（invited paper），需另附邀請證明，每篇五分；擔任主講人（keynote speaker）之報告，亦需另附邀請證明，每篇十分。若內容雷同之報告於不同研討會中重複發表，應僅以一篇計算。
- (五) 著作合著之計分由申請升等教師出具證明，各合著者以在該著作貢獻度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

著作計分每篇以一次為限。

七、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升等標準如下：

- (一)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
  - (1) 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九十分。
  - (2) 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一百一十分。
- (二) 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
  - (1) 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八十分。
  - (2) 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一百分。

八、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 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

- (1) 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 (5) 其他研究成果。

(二) 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計分標準」核計得分需達八十分以上。

(三)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服務計分標準」核計得分需達八十分以上。

(四)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九、舊制講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除具有學位論文及七年內之著作外，學位論文成績以及學業成績平均需皆達八十分以上或同等級標準(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十、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及本系作業需要，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及九月底前(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由申請人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新聘教師須具下列任一資格，且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p> <p>(一) 具教育部認可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p> <p>(二) 已獲博士學位或於當年七月一日前可獲博士學位(應附證明。如未於限期內獲得學位，則不予聘任)。</p> <p>(三) 為因應教學特殊需要之兼任教師須具碩士(含)以上學位。</p> <p>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p> <p>以學位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外語學院授權本系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委員名單由系主任與教評會委員商討擬定。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u>其它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u></p>	<p>二、新聘教師須具下列任一資格，且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p> <p>(一) 具教育部認可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p> <p>(二) 已獲博士學位或於當年七月一日前可獲博士學位(應附證明。如未於限期內獲得學位，則不予聘任)。</p> <p>(三) 為因應教學特殊需要之兼任教師須具碩士(含)以上學位。</p> <p>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p> <p>以學位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外語學院授權本系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委員名單由系主任與教評會委員商討擬定。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非以學位論文應聘者，其學術著作(含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由外語學院依升等規定辦理。</p>	<p>調整內容。</p>
<p>五、教師申請升等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p> <p>(一) 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p> <p>(二) 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送審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u>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依外語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計分標準及相關規定審議。</p>	<p>五、教師申請升等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p> <p>(一) 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p> <p>(二) 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送審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依外語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計分標準及相關規定審議。</p>	<p>依照外語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四之一新增，並調整字句</p>

<p>(三)本系教師在教學上有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辦理。</p> <p>送審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li> <li>(2) 學理基礎。</li> <li>(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li> <li>(4) 研發成果或學習成效。</li> <li>(5) 創新及貢獻。</li> </ol> <p>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以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所提參考著作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專門著作定義。</p>		
<p>七、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升等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專書為代表著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九十分。</li> <li>(2)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一百一十分。</li> </ol> </li> <li>(二)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八十分。</li> <li>(2)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一百分。</li> </ol> </li> </ol>	<p>七、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升等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專書為代表著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九十分。</li> <li>(2)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一百一十分。</li> </ol> </li> <li>(二)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八十分。</li> <li>(2)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一百分。</li> </ol> </li> </ol>	<p>依照外語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新增內容。</p>
<p>八、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li> <li>(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li> <li>(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li> </ol> </li> </ol>	<p>八、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li> <li>(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li> <li>(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li> <li>(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li> </ol> </li> </ol>	<p>依照外語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五款新增內容。</p>

<p>(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p> <p>(5)其他研究成果。</p> <p><u>(二)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u>：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計分標準」核計得分需達八十分以上。</p> <p><u>(三)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u>：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服務計分標準」</p> <p><u>(四)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u></p>	<p>(5)其他研究成果。</p> <p>(二)教學：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計分標準」核計得分需達八十分以上。</p> <p>(三)服務：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服務計分標準」核計得分需達八十分以上。</p>	
--	---	--